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2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9971499_11431226600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國中小木笛室內樂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2月至114年6月止，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，不含寒暑假期間(詳如課程表)，共17場次。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，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七賢國小音樂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錄取40名，以參加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所辦理的「木笛室內樂實作工作坊」之教師優先錄取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於教育部



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4869597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案除課程表研習場次外，亦安排每學期1-2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、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，所有人員皆需參加，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，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展演時間如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鐘曼綾專任輔導員

（moneychung64@gmail.com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轉2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